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承接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三星”）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证券简称：福建三星，证券代码：833637。

通过与福建三星友好协商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对福建三星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后同意承接福建三星主办券商工作。自挂牌以来，福建三星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本公司已与福建三星签署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2018 年 1 月 16 日